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下为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13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利润总额为-9,64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02.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7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40.8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3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合理制定经营计划 科学组织生产管理

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下游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公司聚焦内部成本控制，一方面不断完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充分为管理赋能，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减少管理摩擦，降低管理成本，并积极组织企业培训，不断激发员工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链与产业链的衔接，努力打通上下游产业渠道，整合管理现有资源，形成有效的成本控制与运营效果。其中公司 PAG-001/002 等系列阳离子光引发剂与下游领域客户有效配合并获得客户认可，尽管 2023 年度贡献利润占总比仍然较小，但较往年有明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基地技改项目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产量爬坡创造了有利条件。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有效开展投关工作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依靠标准化管理及专业化的管理优势，营造了企业蓬勃向上、健康发展的崭新局面。

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2023 年公司召开 1 次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增强投资信心。明确和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提高投资预期。

4、关键人才引领 持续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优化研发部门管理架构，让关键人才得以发挥更大的价值。在相关人才的主导下，公司申请了浙江省重大研发攻关项目，立足解决我国“有机磷产品生产污染/能耗严重，磷资源循环利用及高附加值转化”难题，开发系列含磷中间体、含磷高端阻燃剂和含磷光固化新材料等。现累计申请了国内、国际专利总共 10 多件。其中 1 个产品已实现吨位级中试工艺验证，并取得顺利进展，工艺技术已完全具备产业化能力；含磷阻燃剂、含磷光引发剂替代品、新型含磷中间体已基本打通工艺路线，并拿到合格产品，产业化工艺路线正在攻克中，预计下一阶段有望实现百公斤级中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基地技改项目相继完成，为公司下一步实现放量创造了条件。

于此同时，光固化新产品类包括含硫高折射率单体、新型光引发剂 PAG 系列、大分子 1447、新型增感剂等经过不断的工艺探索和下游客户的推广应用，多个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已实现百公斤放大推广应用，下一阶段有望实现放量。

光学胶配方产品方面，目前已开发多款光学胶、UV 胶产品，正在持续客户送样、验证、优化阶段，下一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有望实现突破。

二、董事会工作回顾

1、本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3/3/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的议案》
2023/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本年度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3/5/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委会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 2023 度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其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多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同时董事会还将继续推进以下工作：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

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运用资本市场资源，在条件成熟时整合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实现公司价值增长，保持公司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以更高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在不断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行业动向，寻找适合的收购标的，适时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进一步发展。

4、加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有序释放产能，以多措并举推进营销增长，聚焦重点技术领域研究及工业化，着力加强研发人才团队的搭建和培养，积极落实外部项目与技术引进，深植企业文化践行成己惠人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